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 審原 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國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本件上訴人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78年度更字第6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向該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上開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上訴人於收受上開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乃上訴人於民國79年3月6日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，未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坐令確定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19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再審被告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友公司）對再審被告李國雄、藍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分稱李國雄、藍霆公司，合稱李國雄等2人）、再審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9年度訴字第1115號判決兩造共有之不動產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該判決檢附之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李國雄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，效力及於再審原告、藍霆公司。嗣經本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23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李國雄之上訴，再審原告於110年8月6日收受原確定判決；又李國雄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893號裁定，認定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於110年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115號判決、原確定判決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臺北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、第61頁）。惟按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上訴係合法，始有其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，其上訴不合法時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即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可參），則李國雄之上訴第三審既不合法，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再審原告與藍霆公司。是再審原告於110年8月6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，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對再審原告而言原確定判決已於110年8月28日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自應從110年8月29日起算，至110年9月29日（以下均加計2日在途期間）即告屆滿，則再審原告遲至111年2月10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又縱使以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即110年10月21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或以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

字第2893號裁定正本送達李國雄之日即110年1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乃分別於110年11月22日或110年12月6日屆滿，再審原告卻遲至111年2月1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亦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㈡雖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月12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月10日北院忠110司執乙字第13171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方知悉原確定判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合法云云。惟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依前開說明，計算本件再審之訴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取。

㈢因此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於111年2月10日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其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